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可能收購長壽家族新零售
有限公司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長壽家族新零售有限公司該數目之已發行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及賣方將繼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如未能達致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撤銷。各方亦協定，賣方不得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買方及賣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與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獨家期」)。

由於各訂約方磋商須額外時間，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同意將獨家期由90日延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10日，且買方及賣方將繼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210日當日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達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國雄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